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 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按照《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经办律师保证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 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 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 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简称“18巢城投债”，交易所简称“18巢城投”）。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以资置前偿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级别为AA，债项级别为AAA。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巢湖城投：指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的《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的《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公司：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决定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项资金有关的款项

托保人：合肥建投/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巢信投资公司：指巢湖市巢信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复绿开发公司：指巢湖市土地复绿开发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工程公司：指巢湖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病险蓄水闸公司：指巢湖市病险蓄水闸有限责任公司

金源旅游担保公司：指巢湖市金源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监管银行/托管银行：指合肥市托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肥分行

债券账户：指投资人在簿记管理人处开立的登记簿记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亿：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8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2017〕250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巢湖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 一、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朱立平 | |
| 住所：巢湖市巢戏路20号 | 经办人员：王伟 | 办公地址：巢湖市巢戏路20号 |
| 联系电话：0551-82682006 | 传真：0551-82337366 | 邮政编码：238000 |
| 二、承销团 | | |
|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经办人员：田野、李丽娜、吴浩宇、龚晓龙、董昊晗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 | |
| 联系电话：021-38676237，021-38674860 | 传真：021 - 68876202 | 邮政编码：200120 |
| （二）分销商 | | |
|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 |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 经办人员：刘雪 | |
|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 | |
| 联系电话：020-23385005 | 传真：020-23385006 | 邮政编码：510623 |
|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高涛 | |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 经办人员：赵阳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6层 | | |
| 联系电话：010-50827035 | 传真：010-50827009 | 邮政编码：100045 |
| 三、出租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梁晓东 | |
|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 经办人员：李涛 | 办公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
| 电话：0551-65887055 | 传真：0551-65887030 | 邮编：230088 |
| 四、受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经办人员：段东兴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 |
|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 传真：021-68802819 | 邮政编码：200120 |
| 五、托管人： | | |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经办人员：李鹏、邓远哲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 传真：010-66061875 | 邮政编码：100033 |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负责人：聂燕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经办人员：王博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 |
|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 传真：021-68870064 | 邮政编码：200120 |
| 六、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室 | 经办人员：汪和俊 | |
|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桃源路淮河干渠管理分局 | | |
| 联系电话：0551-62316337 | 传真：0551-62316337 | 邮政编码：230041 |
|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闫衍 | |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 经办人员：魏荣、段晋璇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 | |
|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 传真：010-66426100 | 邮政编码：100010 |
| 八、发行人律师：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朱黎庭 | |
|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 经办人员：钱俊、郑瑜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 | |
| 联系电话：021-23169900 | 传真：021-23169000 | 邮政编码：200010 |
| 九、监管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负责人：叶骏 | |
|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州路135号天庆大厦3楼 | 经办人员：夏颖 | |
| 联系电话：0551-82320980 | 邮政编码：230041 | |
| 十、资产评估机构：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 负责人：章俊 |
| 营业场所：合肥市巢湖路425号远航大厦1003-1004室 | 经办人员：章金莲 | |
| 联系电话：0551-62619911 | 邮政编码：230000 |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简称“18巢城投债”，交易所简称“18巢城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以资置前偿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级别为AA，债项级别为AAA。

##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 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配售的具体办法和 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处方的商品名称为《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说明。

二、债券法人账户及证券登记托管机构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的有效证明登记托管，并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债券登记手续。

三、认购方式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联系电话：020-23385005 传真：020-23385006 邮政编码：510623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0827035 传真：010-50827009 邮政编码：100045

三、出租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电话：0551-65887055 传真：0551-65887030 邮编：230088

四、受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六、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室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桃源路淮河干渠管理分局

联系电话：0551-62316337 传真：0551-62316337 邮政编码：230041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发行人律师：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联系电话：021-23169900 传真：021-23169000 邮政编码：200010

九、监管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州路135号天庆大厦3楼

联系电话：0551-82320980 邮政编码：230041

十、资产评估机构：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负责人：章俊

营业场所：合肥市巢湖路425号远航大厦1003-1004室 经办人员：章金莲

联系电话：0551-62619911 邮政编码：230000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概况

名称：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住所：巢湖市巢戏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朱立平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投资建设；政府项目代建、运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对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健康、养老、医疗产业投资；旅游产业开发；经济、风景区林地的绿化、经营；投权投资；土地复垦；一级开发及基础配套建设；林业生产服务及林地使用权经营；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

发行人作为巢湖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单位，主要从事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安置点土地开发管理及安置房开发建设等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236.60亿元，合并负债总额为72.87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163.73亿元。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2.80亿元，利润总额为4.43亿元，净利润为3.99亿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系“巢湖市居巢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是经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人关于成立巢湖市居巢区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居政【2008】50号）批准，由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出资组建而成。

发行人于2008年6月13日在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341402000018633，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整，发行人设立时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湖分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巢湖兴华会验字[2008]009号）予以验资确认。

2009年4月22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分别向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湖分公司、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出《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居政【2009】076号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湖分公司：

2010年5月31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资，增加其注册资本13,000万元，该事项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湖分公司出具《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巢湖兴华会验字[2010]103号）予以确认。

2011年6月20日，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资，增加其注册资本29,000万元，该事项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湖分公司出具《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巢湖兴华会验字[2011]147号）予以确认。

2011年9月20日，根据国务院的批复，撤销地级巢湖市；撤销新地级巢湖市居巢区，设立县级巢湖市，以原居巢区的行政区域作为新设的县级巢湖市的行政区域，新设的县级巢湖市由安徽省直辖，合肥市代管。公司更名为现名，股东变更为巢湖市人民政府。

2012年3月21，巢湖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资，增加其注册资本32,000万元，该事项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湖分公司出具《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巢湖兴华会验字[2012]53号安徽报告验证。

2012年8月16日，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注资，增加其注册资本10,000万元，该事项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12]176号安徽报告验证。

2012年12月28日，巢湖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注资，增加其注册资本8,000万元，该事项由安徽省巢湖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巢兴会验字[2013]3号安徽报告验证。

2014年8月25日，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巢湖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巢湖市人民政府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三、股东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巢湖市人民政府，后者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根据《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资人授权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享有以下权利：

（1）委派和更换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及其他由市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任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指定监事会主席；建议任免或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或经营方针进行指导；

（3）审查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4）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与公司董事会签订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5）审批董事会的报告；

（6）审批监事会的报告；

（7）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弓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8）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审核、监督公司债务发行工作；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进行审核批准；

（11）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或批准由董事会制订、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

（12）决定与审核公司聘任方案，校友对定配在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的《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公司: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决定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项资金有关的款项

托保人:合肥建投/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巢信投资公司:指巢湖市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监管银行/托管银行:指合肥市托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肥分行

债券账户:指投资人在簿记管理人处开立的登记簿记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8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2017〕250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巢湖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 一、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朱立平 | |
| 住所：巢湖市巢戏路20号 | 经办人员：王伟 | 办公地址：巢湖市巢戏路20号 |
| 联系电话：0551-82682006 | 传真：0551-82337366 | 邮政编码：238000 |
| 二、承销团 | | |
|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经办人员：田野、李丽娜、吴浩宇、龚晓龙、董昊晗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 | |
| 联系电话：021-38676237，021-38674860 | 传真：021 - 68876202 | 邮政编码：200120 |
| （二）分销商 | | |
| 1.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 |
|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 经办人员：刘雪 | |
|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楼 | | |
| 联系电话：020-23385005 | 传真：020-23385006 | 邮政编码：510623 |
| 2.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高涛 | |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 经办人员：赵阳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6层 | | |
| 联系电话：010-50827035 | 传真：010-50827009 | 邮政编码：100045 |
| 三、出租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梁晓东 | |
|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 经办人员：李涛 | 办公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
| 电话：0551-65887055 | 传真：0551-65887030 | 邮编：230088 |
| 四、受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经办人员：段东兴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 |
|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 传真：021-68802819 | 邮政编码：200120 |
| 五、托管人： | | |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经办人员：李鹏、邓远哲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 传真：010-66061875 | 邮政编码：100033 |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负责人：聂燕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经办人员：王博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 |
|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 传真：021-68870064 | 邮政编码：200120 |
| 六、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室 | 经办人员：汪和俊 | |
|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桃源路淮河干渠管理分局 | | |
| 联系电话：0551-62316337 | 传真：0551-62316337 | 邮政编码：230041 |
|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闫衍 | |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 经办人员：魏荣、段晋璇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 | |
|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 传真：010-66426100 | 邮政编码：100010 |
| 八、发行人律师：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朱黎庭 | |
|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 经办人员：钱俊、郑瑜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 | |
| 联系电话：021-23169900 | 传真：021-23169000 | 邮政编码：200010 |
| 九、监管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负责人：叶骏 | |
|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州路135号天庆大厦3楼 | 经办人员：夏颖 | |
| 联系电话：0551-82320980 | 邮政编码：230041 | |
| 十、资产评估机构：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 负责人：章俊 |
| 营业场所：合肥市巢湖路425号远航大厦1003-1004室 | 经办人员：章金莲 | |
| 联系电话：0551-62619911 | 邮政编码：230000 |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简称“18巢城投债”，交易所简称“18巢城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以资置前偿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级别为AA，债项级别为AAA。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巢湖城投：指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的《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制作的《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公司: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决定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团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项资金有关的款项

托保人:合肥建投/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巢信投资公司:指巢湖市巢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监管银行/托管银行:指合肥市托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肥分行

债券账户:指投资人在簿记管理人处开立的登记簿记账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8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0号文件转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股东巢湖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

##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 一、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朱立平 | |
| 住所：巢湖市巢戏路20号 | 经办人员：王伟 | 办公地址：巢湖市巢戏路20号 |
| 联系电话：0551-82682006 | 传真：0551-82337366 | 邮政编码：238000 |
| 二、承销团 | | |
| （一）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 |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 经办人员：田野、李丽娜、吴浩宇、龚晓龙、董昊晗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29层 | | |
| 联系电话：021-38676237，021-38674860 | 传真：021 - 68876202 | 邮政编码：200120 |
| 三、出租人：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梁晓东 | |
|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 经办人员：李涛 | 办公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
| 电话：0551-65887055 | 传真：0551-65887030 | 邮编：230088 |
| 四、受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经办人员：段东兴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 | |
|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 传真：021-68802819 | 邮政编码：200120 |
| 五、托管人： | | |
|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经办人员：李鹏、邓远哲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
|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 传真：010-66061875 | 邮政编码：100033 |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负责人：聂燕 | |
|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经办人员：王博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 | |
|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 传真：021-68870064 | 邮政编码：200120 |
| 六、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法定代表人：陈胜华 | |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室 | 经办人员：汪和俊 | |
|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北二环桃源路淮河干渠管理分局 | | |
| 联系电话：0551-62316337 | 传真：0551-62316337 | 邮政编码：230041 |
|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闫衍 | |
|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 经办人员：魏荣、段晋璇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 | |
|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 传真：010-66426100 | 邮政编码：100010 |
| 八、发行人律师：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朱黎庭 | |
|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 经办人员：钱俊、郑瑜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5楼 | | |
| 联系电话：021-23169900 | 传真：021-23169000 | 邮政编码：200010 |
| 九、监管银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负责人：叶骏 | |
| 营业场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州路135号天庆大厦3楼 | 经办人员：夏颖 | |
| 联系电话：0551-82320980 | 邮政编码：230041 | |
| 十、资产评估机构：安徽正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 | 负责人：章俊 |
| 营业场所：合肥市巢湖路425号远航大厦1003-1004室 | 经办人员：章金莲 | |
| 联系电话：0551-62619911 | 邮政编码：230000 | |

##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巢湖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银行间简称“18巢城投债”，交易所简称“18巢城投”）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8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确定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二位小数四